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1〕100号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邓州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明确采购单位主体责任，增强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依法采购意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合法权益，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梳理了《邓州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和《邓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以

下简称《负面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请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对照执行。

- 附件: 1. 邓州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
2. 邓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1

邓州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一、扶持 中小企业 政策类	1	<p>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在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预留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2	<p>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备案公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p> <p>采购人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积极向供应商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并推介我市融资金融机构，鼓励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融资金融机构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合作银行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邓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p>	<p>《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邓财〔2021〕30号）</p>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二、落实优惠政策优化营商环境	3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邓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邓财〔2021〕84 号）
	4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可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30%的预付款。在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前提下，可最多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邓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邓营商办〔2021〕4 号）等
	5	尽早公开采购意向，鼓励预算单位在预算批复后集中公开年度采购意向，鼓励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统一公开本部门、本系统采购意向。其中意向公开时间至采购计划备案时间，至少大于 30 天。	《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邓财〔2021〕30 号）
	6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四条
三、脱贫攻坚支持政策	7	各级预算单位按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 10%预留比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 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 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豫财购〔2021〕5 号）；《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邓财〔2021〕68 号）
四、绿色采购	8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五、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和监狱企业类	9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合同约定相关政策	10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1	鼓励采购人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原则上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邓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邓财〔2021〕84号）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采购人自取得发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支付手续的，单位需作出情况说明。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邓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邓财〔2021〕84号）
七、履约验收相关政策	13	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确需收取的，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采购人应当及时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大型或者技术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采购人也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邓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邓财〔2021〕84号）

附件 2

邓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
一、资格条件类	1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的。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3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4	设定的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5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6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7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	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9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类别	序号	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
二、采购需求类	10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工程项目按招标投标法规定执行）。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11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如未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以及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12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3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如超预算采购、超资产配置标准采购、超办公实际需求采购等。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相关要求等。
	14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15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6	涉及以下四种情形的，未开展采购需求调查。（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

类别	序号	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
二、采购需求类	17	向供应商提出采购内容以外的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赴厂家所在地免费培训或考察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1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19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20	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未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未规定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21	设定最低限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22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三、评审因素类	2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4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25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其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类别	序号	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
三、评审因素类	26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10%；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 30%或超过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 10%或超过 3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五条第五款；《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
	27	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一条
	28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条
四、采购执行过程禁止行为	30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过程中，违规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31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2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仍违规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六条
	33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九条

类别	序号	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
四、采购 执行过程 禁止行为	3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35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3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
	37	未依法依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开招标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38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39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0	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类别	序号	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支付	41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42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七条
	43	合同双方当事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七条
	44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45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②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六、其他	46	①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②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采购的；③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47	①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的；②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七十条

邓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